

# 东西湖区政法委（司法局）2019年部门预算 公开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区委以及省、市、区政府有关工作方针和政策；落实上级党委政法委、司法局等工作部署；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反映政法、司法等工作的重大情况；办理区委、区政府交办的相关事项。

2. 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区委的决策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的思想行动；检查、研究政法部门公正廉洁执法工作；大力支持和严格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在依法相互制约的同时，密切配合，督促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指导、协调、推动政法部门做好涉法涉诉信访和积案化解工作；研究加强政法部门党的建设、政法队伍建设、领导班子建设的措施，协助党委及其组织部门考察、管理政法部门领导干部。

3. 协调、指导全区各单位、各部门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重点协调、推动、检查涉及多个部门的社会治理重要事项的解决和法律制度的建设；加强对社会治理有关重大问题的研究，提出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重大政策措施建议，重点指导推进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与服务网格化建设工作；组织制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方针、政策和措施，适时提出并组织专项整治；组织和推动各街道办事处和区直各部门、各单位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落实平安建设措施。

4. 负责全区流动人口法制化、规范化、信息化、社会化建设，指导、

督促全区各部门、各单位积极推进实有房屋、实有人口管理工作。

5. 负责有关防范和处理邪教组织的调查研究与形势分析,掌握邪教发展动向和信息,提出有针对性的教育转化、重点防范、坚决打击的对策建议;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全区各街道办事处、各部门和各单位有关防范和处理邪教组织的工作,协调有关反邪教的社会宣传工作,承担区委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6. 负责研究解决有关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的重大问题;组织开展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的宣传教育,增加公民的国家安全意识,引导其自觉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健全内部防范机制,防范和制止各种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的行为。

7. 组织开展全区社会面和网上重大不安定因素及信息、涉稳重点人的排查、分析研判、风险评估和掌控工作,协调组织制定和完善处置群体性事件工作预案,以及针对发生的群体性事件,及时组织协调有关各方,督促相关部门妥善处理。负责掌握全区政治稳定情报信息,开展专题调研,提出工作对策和建议,协调处置影响政治稳定的重大案(事)件。负责深入开展网上监控和网上宣传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对网络上涉稳案件进行侦查,掌握网上斗争主动权。负责对已发生的严重危害社会稳定的事件开展调查,并依照社会管理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制和“一票否决”制,对相关部门、单位和责任人实施一票否决。

8. 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法治建设的方针政策和区委、区法治城市建设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拟订全区法治建设的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行动方案等;制定全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法治建设绩效考核标准和考核办法,组织相关部门考核;负责区委法治城市建设领导小组会议的组织筹办工作,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协调区直有关部门对各街道办事处及区直单位开展法治建设工作情况进

行检查督办；负责全区法治建设创建活动的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党政领导干部法治培训工作。

9. 拟订全区普及法律知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管理全区法律援助、“148”法律服务专线、公证律师、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大调解体系等工作；组织指导、监督检查全区基层司法所建设，以及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等工作。

10. 拟订政法委、司法局年度计划、发展规划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负责政法委机关行政后勤服务、财务资产管理、人事工资管理、党务党员管理、党风廉政建设、政治思想教育等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东西湖区委政法委（司法局）机关（部门）由机关及下属1个二级单位组成，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个、差额拨款事业单位   个、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个。

## （三）人员情况

东西湖区委政法委（司法局）共有编制81人，其中：行政编制  64人，事业编制  16人，员额编制  1人。在职实有人数  69人，其中：行政编制 60人，事业编制  9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人），员额编制   人。离退休人员 32人，其中：离休  1人，退休 31人。

## 二、年度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 (一) 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 (二) 深入开展平安东西湖、法治东西湖建设
- (三) 积极开展矛盾纠纷调解和法律服务，做好社区矫正工作
- (四) 公正廉洁执法
- (五) 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 三、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东西湖区委政法委（司法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452.39万元。

支出包括：基本支出2598.4万元，项目支出1853.99万元。

2019年部门收支总预算4452.39万元。比2018年预算增加302.51万元，增长7.28%，主要是人员经费按照人员增加异动变化，以及新增了几项专项经费。

#### （一）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19年部门收入预算4452.3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452.39万元，占100%。

#### （二）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9年部门支出预算4452.3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98.40万元，占58.36%；项目支出1853.99万元，占41.64%。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452.39万元。收入包括：一

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4452.39万元。支出包括：基本支出2598.40万元，项目支出1853.99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4452.39万元，其中：当年预算4452.39万元，比2018年预算增加302.51万元，增长7.28%。主要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598.40万元，比2018年预算增加73.6万元，增长2.92%，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因人员增加异动和人员工资增长而增加。其中：

1.人员经费2364.95万元，包括：

(1)工资福利支出2220.88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奖金及社会购买服务人员费用等。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44.07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公积金和离退休人员工资奖金及各项补贴。

2.公用经费233.45万元，比2018年预算增减少6万元，下降2.1%，主要原因：人员变化导致相应公用经费减少。其中2019年安排主要用于日常业务中公务费福利费培训费等各项费用。

(二)项目支出1853.99万元，比2018年预算减少151.09万元，下降7.5%，主要原因：因大型工程大部分已在2018年支付了工程款，2019年的项目经费相应减少。

其中2019年安排主要用于：

(1) 政法机关指导管理经费项目7万元，与上年持平。

- (2) 维稳工作经费项目 1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用于维稳专项工作的各项支出。
- (3) 法学会及普法宣传专项资金 65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用于法治办，普法办业务支出及报刊宣传等。
- (4) 仲裁工作研究会经费项目 1 万元，与上年持平。
- (5) “两元民生保险，区长关爱行动”专项经费 4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 万元。
- (6) 党建活动经费 1.76 万元，比上年增加 0.1 万元，为人员变化导致。
- (7) 违法犯罪破案举报奖励经费 20 万元，与上年持平。
- (8) 涉密项目经费项目 114 万元，新增一项涉密经费。
- (9) 见义勇为专项资金 20 万元，与上年持平。
- (10) 综治平安建设专项工作经费 244.29 万元，比上年增加 68.6 万，主要是按照人口增长综治工作经费增加 10 万，按照铁路公里数增加 10 万元铁路护路经费，增加社管平台云资源服务器年租费 30 万元，网格员 APP 包干使用费按照实际人数增长增加了 9.38 万元。
- (11) 涉法涉诉救助资金 2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60 万元。
- (12) 法律援助专项经费 253.79 万元，比上年增加 54.22 万元，主要是服务社区和法律顾问都有所增加，法援案件数也逐年增加。
- (13)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22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8 万元，主要由于服刑人员增加，另外需增加信息化建设经费

80 万元，新增社矫网格员工作经费 30 万元。

- (14) 基层工作经费 2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40 万元，主要由于基层工作业务需要。
- (15) 新增物业管理费 36 万元，主要用于无业人员社会购买服务支出。
- (16) 新增雪亮工程（区级平台联网应用跟更新维护费）100 万元。
- (17) 新增两个司法所修缮经费 80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所修缮工程支出。
- (18) 新增车辆购买专项经费 16 万元，主要用于报废车辆更换。
- (19) 金银湖绿道法治文化阵地建设项目 225.15，为上年未支出的工程款。

##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本委局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及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局机关各部门。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9.3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1.8 万元，下降 16.22 %。

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3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0.3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0.3 万元，主要原因：公务车辆减少公务出行，大部分采用公共交通。

3. 公务接待费预算 3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减少 1.5 万元，主要原因：进一步加强对公务接待的管理，减少不必要的接待支出。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东西湖区委政法委（司法局）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9 年部门机关及下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233.4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19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619.06 万元。包括：货物类 294.36 万元，工程类 260 万元，服务类 64.7 万元。

###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车0辆。

###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 年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数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财政拨款0万元。

## 九、专业性较强的名称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护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

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